

## 五、經費來源及運用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

章節：伍、改進建議

---

(一) 生活津貼之經費，仍宜維持現狀由各機關學校編列公務預算分別支應，惟應統籌辦理。

(二) 福利互助經費政府提撥之眷屬生活補助費維持不變外，應由公務人員自己籌措。惟公務人員應繳納多少福利互助金，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基金財務狀況及辦理項目決定。至有關潛在性虧損（退休退職人數高峰期），究係一次或分次編列預算撥補，於成立基金會時，由政府審慎考量。

(三) 急難貸款，中央機關係由政府補助二千萬元；臺灣省政府方面，則由政府補助三千萬元；台北市政府方面，是由政府補助二千六百萬元。目前財務狀況足敷實際需要，故無變動必要。

(四) 住宅貸款方面，貸款利率應與勞工住宅及國民住宅貸款相同，又貸款金額亦可考慮一致。貸款金額不應區分官職等，惟可訂定上限，由當事人視自己償債能力決定貸款金額。

綜上，經以本小組研究結論就銓敘部所擬「公教人員福利條例草案」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錄二。